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3 月 14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

本署偵結傑○公司、智○公司跨國網路賭博洗錢集團案並查扣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 9735 萬元

本署於民國 110 年間接獲左營區商辦內有經營賭博網站與從事跨國洗錢之情資，即指派主任檢察官陳竹君、檢察官鄭子薇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、鼓山分局組成專案小組，經歷縝密蒐證，於 111 年 4 月 27 日破獲李○龍、李○菲父女成立「傑○國際科技有限公司」(下稱傑○公司)，以高雄市鼓山區自宅為據點，經營中國大陸與臺灣金皇冠、SUN 等網路賭博平台，提供捕魚遊戲等網路賭博遊戲程式予賭客以現金下注，並與我國軟體公司智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智○公司）合作，由智○公司提供賭博網路平台，再由傑○公司以境外人頭公司名義與智○公司簽約，並依合約書每月將經營網路賭博利潤（總押－總贏）之 9%至 10%匯款予智○公司，智○公司再轉匯至其母公司微○公司帳戶內，以此方式洗錢約新臺幣（下同）7540 萬餘元（美元 254 萬元)，而傑○公司經營網路賭博犯罪所得則為 1 億 919 萬餘元。

本署為保全追徵，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取得扣押裁定，扣押智○

新聞編號：112031401

公司、微○公司、李○菲名下帳戶共計 2941 萬元，查扣李○菲名下 4 處不動產(價值共計 6,517 萬元)及車輛 2 部（廠牌：保時捷、BMW)。另由檢察官蔡婷潔於 111 年 11 月 4 日針對上開車輛進行偵查中變價，拍得 277 萬元並全數查扣。

全案於 112 年 2 月 12 日偵結，以違反洗錢防制法、賭博等案起訴主嫌李○龍、李○菲、朱○雲、黃○明、胡○毅等五人，其餘員工各以 2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之條件為緩起訴處分，犯罪所得全數向法院聲請沒收、追徵。

本署呼籲網路賭博屬違法行為，並不存在所謂「灰色地帶」，且處理賭博金流即涉及洗錢，請國人切勿貪圖利益，而誤蹈法網。

（照片 1：本署檢察官蔡婷潔主持拍賣會）

新聞編號：112031401

（照片 2：本署車輛拍賣會現場）

（照片 3：本署車輛拍賣會現場）

新聞編號：112031401